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11

有關某確診武漢肺炎之男性台商，未配合防疫措施，仍出入高雄某舞廳，可能造成他人遭受傳染或疫情蔓延之危險，恐涉刑責，法務部已要求檢警依法嚴辦，法務部呼籲罹患武漢肺炎民眾，應確實遵行主管機關防疫指示，以免觸法。

上述個案，因涉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之罪嫌，高雄地檢署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，由該署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衛生局組成聯合專案小組，並指派一位主任檢察官負責，即刻啟動偵查，依法究責。法務部再一次呼籲全國民眾，為有效遏止中國武漢肺炎疫情對國內之影響及蔓延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做好防疫措施，若明知自己罹患武漢肺炎，不遵行主管機關指示，例如違反應居家自主管理或隔離或其他防疫措施之相關指示，仍恣意出入各場所，致傳染於人者，將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，可處最重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故請明知自己已罹患該傳染病之民眾，務必遵守主管機關之指示，否則非僅處以行政罰鍰，檢警機關亦將依法從嚴訴追刑事責任。希望全國民眾一起提高警覺，並發揮道德勇氣，對於罹患武漢肺炎之個人，應協助規勸遵守相關防疫指示，若發現故意違反規定者，並請隨時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或檢警機關，讓我們一起守護國人的健康，及時阻絕疫情的蔓延。